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持有 67.52%股权，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持有 32.48%股权。天辰化工拥有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水泥”）100%股权，主要经营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具有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年烧碱、79 万吨/年电石、130 万吨/年水泥的生产能力。

为落实天业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氯碱板块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有的天辰化工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辰化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辰化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京坤评报字[2023]031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8,389.07 万元，股权收购双方确认并同意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确定天辰化工 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258,389.07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所持天辰化工 67.52%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174,464.30 万元，锦富投资所持天辰化工 32.48%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83,924.7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鉴于新疆天业系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天业集团向新疆天业转让所持天辰化工股权，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审议批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天辰化工 67.52%股权，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锦富投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为八师国资委主导下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组事项，锦富投资对所持的天辰化工 32.48%股权，需要一并向新疆天业进行转让，经八师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天辰化工、天辰水泥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的日常经营委托给公司管理。待公司本次完成对天辰化工收购，天业集团不再持有天辰化工、天辰水泥股权之日，上述委托管理法律关系终止。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有的天辰化工 100%股股权，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互之间具有的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设备安装、外贸服务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总额在上年度所审议的计划额度内，相关交易作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与预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周军、张强、宋晓玲、操斌、张立、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一、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确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拟收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有的天辰化工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58,389.07 万元。

●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64.72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2023 年 4 月 12 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当日，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在新疆石河子市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有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及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经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天辰化工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持有 67.52%股权，锦富投资持有 32.48%股权。天辰化工拥有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水泥”）100%股权，主要经营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具有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年烧碱、79 万吨/年电石、130 万吨/年水泥的生产能力。

为落实天业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公司氯碱板块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所持有的天辰化工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辰化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委托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辰化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京坤评报字[2023]031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8,389.07 万元，股权收购双方确认并同意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依据，确定天辰化工 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258,389.07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所持天辰化工 67.52%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174,464.30 万元，锦富投资所持天辰化工 32.48%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83,924.7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鉴于新疆天业系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天业集团向新疆天业转让所持天辰化工股权，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天业集团审议批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收购其所持天辰化工 67.52%股权，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锦富投资为八师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一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为八师国资委主导下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重组事项，锦富投资对所持的天辰化工 32.48%股权，需要一并向新疆天业进行转让，经八师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天辰化工、天辰水泥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之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将天辰化工、天辰水泥的日常经营委托给公司管理。待公司本次完成对天辰化工收购，天业集团不再持有天辰化工、天辰水泥股权之日，上述委托管理法律关系终止。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64.72 万元，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业节水以 1,564.72 万元现金收购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石河子市丝路天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持股的国有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截止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70,731.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4%，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4,476,655.20 万元，负债总额 2,920,470.09 万元，净资产 1,556,185.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54,104.2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98.47 万元。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上述股权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业集团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锦富投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33 小区北一路 255 号综合培训楼 2 号，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锦富投资除持有天辰化工及公司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止目前，锦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6,750,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锦富投资总资产 79,908.15 万元，负债总额 16,553.69 万元，净资产 63,354.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37 万元。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均为八师国资委下属国有公司，鉴于在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收购天辰化工股权过程中，天业集团与锦富投资存在关联性，两者互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与锦富投资互为关联方，因此，锦富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上述股权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98177840Y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3 月 09 日至 2057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烧碱、盐酸、次氯酸钠、高沸物、电石的生产；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碳化钙、1,1-二氯乙烷的批发（无储存经营）；聚乙烯、聚氯乙烯、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自备电力、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钢材、建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汽车配件、矿产、工业用盐的销售；农业节水技术、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转让；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员培训与劳务输出；承揽展销会设计、制作与施工；非金属废料、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石灰和石膏的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煤炭和制品批发；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作及安装；吊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阀门修理、校验及技术咨询；电气、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架线及设备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天辰化工为天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持有 67.52%股权比例，锦富投资持有 32.48%股权比例。天辰化工拥有天辰水泥 100%股权，主要经营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具有 45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2 万吨/年烧碱、79 万吨/年电石、130 万吨/年水泥的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辰化工 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辰化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119 号）。天辰化工经审计一年又一期备考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备考）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 |
|---|---|---|
| 资产总额 | 629,340.60 | 721,159.67 |
| 负债总额 | 430,794.69 | 532,393.25 |
| 所有者权益 | 198,545.91 | 188,766.41 |
| | 2022 年 1-11 月 | 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57,044.62 | 432,047.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05.68 | 51,688.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588.30 | 50,230.97 |

（四）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本次拟收购天辰化工的业务范围，本次未将天辰化工子公司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的合并报表。具体假设及编制方法：天辰化工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完成对子公司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剥离，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天辰化工已于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述剥离，且假设天辰化工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确认了相关的投资收益-1,468,545,044.27 元，同时确认应收股权转让款 231,454,955.73 元；天辰化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子公司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的剥离，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天辰化工已于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述剥离，且假设天辰化工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确认了相关的投资收益 214,367,669.02 元，同时确认应收股权转让款 314,367,669.02 元。

2、与天业集团借款及存款情况

天辰化工因生产经营向天业集团借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天辰化工向天业集团结算中心借款余额为 145,211,915.05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28 日全部归还，并不再与天业集团发生新的借款。同时，天辰化工存放于天业集团结算中心中的 430,187,671.73 元存款，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全部收回。

3、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国内宏观经济得到显著恢复，带动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天辰化工实现 PVC 毛利 47,928.99 万元，烧碱毛利 10,655.88 万元。天辰化工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2,047.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688.26 万元。2022 年度，虽然烧碱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但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煤炭、焦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成本上涨，导致天辰化工 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04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05.68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辰化工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所导致，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银团共同借款事宜

天辰化工筹建子公司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 1,4-丁二醇工程项目、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时，出于资金统一管理的考虑，由天辰化工、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向银团筹措两笔借款，分别如下：

（1）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建设借款 167,732 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83,866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5,0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发放 50,0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发放 8,866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用于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 1,4-丁二醇工程项目建设。

（2）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借款 232,268 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16,134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5,0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发放 5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发放 30,0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发放 11,134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用于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

上述两笔银团借款合计 400,000 万元，均为天业集团担保，该借款本息实际由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承担，由天辰化工代收代还，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两笔银团借款余额共计为 188,502.00 万元。天辰化工已于 2021 年 5 月剥离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上述银团贷款涉及的各银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会审议，同意解除天辰化工为上述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各银行正在办理内部审批程序。

2、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辰化工将 2,479.8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截止目前，天辰化工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协议收购所涉资产评估工作，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协议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天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3]031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3、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辰化工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629,340.60 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30,794.69 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98,545.9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为账面值 198,545.9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辰化工申报评估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659,656.88 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42,144.81 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17,512.07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采取的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辰化工（母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00,505.29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40,848.4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6.19%；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42,116.22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8.59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0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8,389.07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40,877.0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8.79%。较天辰化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 198,545.91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59,843.1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30.14%。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 | | | |
|---|---|---|---|---|---|
|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 | | | | |
| 被评估单位：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299,785.37 | 302,627.91 | 2,842.54 | 0.95 |
| 2 | 非流动资产 | 359,871.51 | 397,877.38 | 38,005.87 | 10.56 |
| 3 | 其中：债权投资 | – | – | – | |
| 4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5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82,000.00 | 65,028.73 | −16,971.27 | −20.70 |
| 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10 | 固定资产 | 229,344.27 | 282,551.31 | 53,207.04 | 23.20 |
| 11 | 在建工程 | 13,507.37 | 13,507.37 | – | – |
| 1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15 | 使用权资产 | 27.09 | – | −27.09 | −100.00 |
| 16 | 油气资产 | – | – | – | |
| 17 | 无形资产 | 32,713.52 | 34,510.71 | 1,797.19 | 5.49 |
| 18 | 开发支出 | – | – | – | |
| 19 | 商誉 | – | – | – | |
| 20 | 长期待摊费用 | 1,248.91 | 1,248.91 | – | – |
| 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0.35 | 1,030.35 | – | – |
| 23 | 资产总计 | 659,656.88 | 700,505.29 | 40,848.41 | 6.19 |
| 24 | 流动负债 | 192,988.08 | 192,982.76 | −5.32 | – |
| 25 | 非流动负债 | 249,156.73 | 249,133.46 | −23.27 | −0.01 |
| 26 | 负债合计 | 442,144.81 | 442,116.22 | −28.59 | −0.01 |
| 27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17,512.07 | 258,389.07 | 40,877.00 | 18.79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2,000 万元，评估价值 65,028.73 万元，减值 16,971.27 万元，减值率为 20.70%。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反映的是天辰化工对天辰水泥的投资成本，本次对天辰水泥进行了全面评估，由于天辰水泥评估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低于账面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9,344.27 万元，评估价值 282,551.31 万元，增值 53,207.04 万元，增值率为 23.20%，主要是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多年来，建筑市场人材机一直在缓慢增长，使得基准日构成建（构）筑物重置全价的建安造价增大，另外部分建构筑物评估确认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财务计提的折旧年限等，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建构筑物评估增值；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一方面是大量资产企业已经提足折旧仍在使用，评估确认的成新率高于这部分资产的残值率；另一方面部分大额专用设备资产及其他资产现行购置价格上涨，建设期需要安装设备搬入的大型设备、安装费用、其他费用，现行投资价格均高于建设期，再其次运输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约为 6-8 年，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综合以上因素，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713.52 万元，评估价值 34,510.71 万元，增值 1,797.19 万元，增值率为 5.49%，主要是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增值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几年工业用地市场价格微上涨所致；购买相同功能软件的购置价没明显变化且不存在贬值因素，评估按照现行市场价确认评估值，高于企业摊销后余额。

上述原因共同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天辰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辰化工（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7,512.07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213,172.59 万元，较天辰化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 198,545.91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4,626.68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7.37%。详见下表：

收益法评估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稳定增长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365.53 | 412,310.63 | 445,219.46 | 445,622.21 | 438,989.18 | 438,498.25 | 438,498.25 |
| 营业成本 | 24,419.25 | 345,301.47 | 369,560.88 | 370,529.14 | 366,241.56 | 366,552.16 | 384,470.4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4.60 | 2,949.70 | 3,157.05 | 3,157.47 | 3,132.04 | 3,135.07 | 3,137.31 |
| 销售费用 | 397.75 | 2,113.45 | 2,125.95 | 2,138.69 | 2,151.69 | 2,164.96 | 3,727.60 |
| 管理费用 | 1,542.70 | 27,865.65 | 28,943.34 | 29,103.10 | 29,066.53 | 29,206.98 | 39,261.80 |
| 财务费用 | 482.99 | 6,263.10 | 6,263.10 | 6,263.10 | 6,263.10 | 6,263.10 | 6,263.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 | 46.66 | 574.21 | 754.86 | 754.86 | 754.86 | 754.86 | 754.86 |
| 营业利润 | −1,655.10 | 28,391.48 | 35,924.00 | 35,185.56 | 32,889.11 | 31,930.86 | 2,392.8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655.10 | 28,391.48 | 35,924.00 | 35,185.56 | 32,889.11 | 31,930.86 | 2,392.82 |
| 所得税费用 | – | 2,292.49 | 3,371.10 | 3,256.35 | 2,937.75 | 2,793.74 | – |
| 净利润 | −1,655.10 | 26,098.99 | 32,552.90 | 31,929.21 | 29,951.36 | 29,137.12 | 2,392.82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 – | – | – | – |
| 折旧 | 821.94 | 13,129.81 | 13,129.81 | 13,129.81 | 13,129.81 | 13,129.81 | 41,812.31 |
| 摊销 | 72.89 | 744.98 | 744.98 | 744.98 | 744.98 | 744.98 | 1,427.32 |
| 加：利息支出（扣除税务影响） | 441.11 | 5,323.63 | 5,323.63 | 5,323.63 | 5,323.63 | 5,323.63 | 5,323.63 |
| 资本性支出 | 3,882.66 | 22,929.78 | 20,484.18 | 20,446.93 | 20,801.00 | 20,835.62 | 20,835.62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0.00 | −393.21 | 952.25 | 31.72 | −167.96 | 7.46 | – |
| 净现金流量 | −4,201.82 | 22,760.84 | 30,314.90 | 30,648.99 | 28,516.75 | 27,492.47 | 30,120.46 |
| 公司自由现金流 | −4,201.82 | 22,760.84 | 30,314.90 | 30,648.99 | 28,516.75 | 27,492.47 | 30,120.46 |
| 折现率 | 9.050% | 9.05% | 9.05% | 9.05% | 9.05% | 9.05% | 9.05% |
| 折现期 | 0.04 | 0.58 | 1.58 | 2.58 | 3.58 | 4.58 | |
| 折现系数 | 0.9964 | 0.9507 | 0.8718 | 0.7995 | 0.7331 | 0.6723 | |
| 折现值 | −4,186.69 | 21,638.73 | 26,428.53 | 24,503.87 | 20,905.63 | 18,483.18 | 223,749.00 |
| 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 | 331,522.25 | | | | | | |
| 加：溢余资产 | 42,064.98 | | | | | | |
| 加：非经营性资产 | 208,244.94 | | | | | | |
| 减：非经营性负债 | 211,159.59 | | | | | | |
| 公司整体价值 | 370,672.59 | | | | | | |
| 减：有息负债 | 157,500.00 | | | | | | |
|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213,172.59 | | | | | | |

（3）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辰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58,389.0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13,172.59 万元，差异-45,216.48 万元，差异率-17.50%。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公司完全的资产和负债清单，评估专业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资料，并对被评估单位表内（无表外）可识别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完整。收益法是从资产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资产的价值，产品的市场售价和生产成本对收益法结果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所处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近年市场供需变化导致产品市场售价波动较大，同时被评估单位的电厂单元生产模式从 2021 年做了调整，水泥单元未来生产产品类型调整为特种水泥，企业目前将全面开展节能降耗优化措施，本次参考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和历史生产成本对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可能与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存在一定偏差。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天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58,389.07 万元。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二）交易作价的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 258,389.07 万元为天辰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确定公司本次收购天辰化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8,389.07 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所持天辰化工 67.52%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174,464.30 万元，锦富投资所持天辰化工 32.48%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83,924.77 万元。

（三）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与天业集团（甲方一）、锦富投资（甲方二）签订《关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之标的、计价依据、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及条件

1、转让标的

本协议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一、甲方二所持天辰化工 100%股权。

2、股权转让计价依据、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双方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天辰化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京坤评报字[2023]031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258,389.07 万元为计算依据，确定天辰化工 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258,389.07 万元，其中：甲方一所持天辰化工 67.52%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174,464.30 万元，甲方二所持天辰化工 32.48%股权比例的交易价款为 83,924.77 万元。

3、审计、评估机构由乙方聘请，费用由乙方支付。

4、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或甲方一、甲方二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并一次性转至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账户。

（二）相关约定

1、双方约定，在天辰化工办理完成解除共同借款人事宜，即完成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 1,4-丁二醇工程项目、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 20 万吨/年乙二醇及配套工程项目银团借款合同变更后，共同约定股权交割日，并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2、双方约定，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止，天辰化工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甲方一、甲方二按持股比例对应享有或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天辰化工的人员安置，天辰化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不发生变化。

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天辰化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三）股权转让有关的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就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收、费用及支出，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甲方二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甲方二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的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双方在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前，甲方一、甲方二应妥善管理好拟转让标的资产；不得与第三者从事任何对拟转让标的及标的公司资产有损害的行为；

（3）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双方签订股权交割书后，乙方享有天辰化 100%股权，有权对天辰化工行使股东权利义务，并承担投资经营成果和风险；

（2）在收购天辰化工前，乙方有权检查天辰化工是否存在